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税政便〔2017〕13号

关于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降费减负政策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近日，在对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缴费情况进行核实的过程中，发现仍有地方存在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）的问题。为举一反三，确保国家相关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自查。各地对本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，重点检查各级、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近年来降费减负政策的情况。

二、严肃查处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，以及未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，要及时整改。对情节严重的，应公开曝光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今后收到国家有关降费减负政策

文件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发至各执收单位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。

四、切实引起重视。请各地站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角度，认真组织自查工作，并将自查情况于2月底以前上报财政部税政司。

联系人：收费基金处 詹高 68553166、3165（传真）。

